

“智慧法院”体验活动首站开启

代表、委员、学生走上法庭

开幕：“智慧法院”诠释法治文化内涵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法治报通讯员 郭燕

树影摩挲，清风入怀。秋意渐浓中一场精彩的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拉开了帷幕。

“智慧法院”到底是啥？“智”与“慧”体现在何处？作为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的重点项目之一——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将在为期两周的时间里，邀请社会公众走入上铁、青浦、闵行、徐汇、金融5家法院，亲身体验诉讼服务智慧舱、在线庭审等“全流程网上办案”数字科技成果，沉浸式感受法院民事、商事、知产、金融、行政、破产等不同类型的模拟庭审。

9月2日是此次体验活动的第一站，参与活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等挂上“身份牌”，纷纷扮演起原告、被告、代理人、人民陪审员、债权人、审判员等不同角色，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全流程体验了一把“智慧法院”的运作。

9月2日下午,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体验活动正式举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斌,市律师协会会长季诺,上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副处长倪玥明出席启动仪式,市人大代表马瑜、市政协委员陈贵、法学院校学生、高院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其他法院代表受邀参加。

活动现场，上海高院信息管理处副处长陆诚介绍，智慧法院建设和司法改革被称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目前，上海法院已完成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3.0版，并不断推陈出新。

体验活动“第一站”——上铁法院是上海集中管辖改革的试点法院,该院审理的案件涉及行政、环资等多个领域。“我们不仅要根据需求完善功能加快迭代让各项系统更加‘好用’,还要加强培训让法院干警‘用好’信息化,同时积极宣传提供便利让群众‘爱用’。”李健表示。

对于“智慧法院”如何惠及群众，季诺非常赞赏上海法院的做法：“特别感谢上海法院在推进智慧法院工作过程中对律师体验和律师建议的高度重视，三年来，律协共参与了8次上海法院以智慧法院为主题的活动，今天是第9次，但今天的活动更加注重体验，说明法院开始从系统建设转换，递进到更加注重实际应用效果，体现了上海数字法治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

张斌表示：“近年来，上海法院建成了以‘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法院，目标就是让系统好用、可用、管用，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通过数字科技贴近老百姓、普惠群众，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智慧法院”究竟如何便民高效？又是如何诠释法治文化新内涵？答案在接下来的沉浸式体验活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等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全流程体验“智慧法院”运作

动中一点点向我们揭晓。

体验：沉浸式感受便捷、高效

“小陈早晨上班途中违章被罚款 200 元,她想通过法院主持公道,撤销这份处罚决定……”“原告’请进入智慧舱进行网上立案……”

在体验活动首个场景中，“智慧舱”、诉讼材料流转中心“云”柜等让参观者目不暇接。来自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的研究生陈佳文与范梦宇还佩戴“原告”“被告”的身份铭牌，真实体验了一把“当事人”的滋味。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原告”点开网上立案系统、填写必填项……整个过程行云流水，“清晰明了！需要填写的资料，案件详细内容，只需根据提示来。”对陈佳文说道。

随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科技感十足的“e 法庭”中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区税务局申请了发言,请提问。”扮演“审判长”的陈贵马上进入角色,并引导“债权人”依次线上发言、线上讨论、线上表决。据悉,上铁法院已经完成成功召开近 200 场债权人会议,最多一

次在线参与人数超过了 1000 人,破产审判方式的改革,提升了破产审判效率,更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几场“角色扮演”让体验者们意犹未尽，在“庭改法庭”环节中，体验者更是直接走上了法庭。讲解法官演示了智慧法庭的多项功能。演示环节结束后，随着法官一句“开庭”，现场“画风”陡然一转，一场紧张有序，充满科技智慧的庭审开启。

“我方没有需要补充的证据。”扮演被告的范梦宇在庭审中说道。

“我就是认为被告的证据不充分，不能证明……”扮演原告的陈佳文坚持自己的意见。

“除了证据不足，我再补充一点，被告适用法律错误……”扮演原告代理人的倪玥玥又做了补充……

模拟法庭一结束，全场响起热烈掌声，“太智能了”“高科技！”

期许：智慧法院成果
“越智慧 越便利 越公正”

“耳目一新!”市人大代表马瑜说道:“最直观的感受是,司法

审判更加高效、快速。语音识别系统让庭审记录省时省力、‘e法庭’让债权人足不出户即可线上会议、表决。”

“期待（智慧法院）通过迭代越来越智慧、越便民、越公平正义！”市政协委员陈贵则在活动结束后兴奋地在朋友圈发了一条“快讯”。他有两个关键感受：高效、便民。

全流程体验“智慧法院”的“原告”“被告”更是颇有感慨。“印象最深的是网上立案。基层案件多，当事人排队、提交资料可能要等待很长时间，有这一技术的话就很方便。”范梦宇表示。在陈佳文看来，智能化能够降低诉讼成本，使司法变得更加高效精准，具有可预见性。

活动的最后，体验者在卡片上纷纷对智慧法院建设寄托更多期许，希望智慧法院建设作为上海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进一步诠释法治文化的内涵，希望智慧法院以其司法审判全流程高度信息化的“智”，助力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慧”，让数字正义推动法治公平正义，让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法治文化走进千家万户。

全国首例可移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被告被判承担10万元修复费

8月30日9时30分,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九江市人民检察院诉陈某旺可移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陈某旺承担文物修复费用10万元及专家评估费用,并在全国性媒体刊登公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该案是全国首例可移动文物保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对促进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具有积极意义。

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25日,被告陈某旺在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某村自家承包的山地中,捡到一件青铜器,带回家后通过村民手机查询,得知是古代青铜编甬钟,具有很高的价值。且编甬钟都

是成批出现。因此次日上午，陈某旺携带锄头到拾捡编甬钟的承包地里进行挖掘，先后共挖出八件编钟，其中三件编钟因挖掘受损。2021年5月，陈某旺在非法倒卖青铜编钟时，被九江公安机关当场抓获。2021年12月，陈某旺因倒卖文物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经鉴定,上述九件青铜编钟属于出土文物,年代约在西周晚期,保存基本完好,少量“青铜枚”有残断破损,多数可以定为二级文物,青铜枚有断裂现象的文物可以定为三级,整体为国家二级文物。经专家组评估,评估意见为:

(1) 九件青铜编钟,其中 002 号有 2 处损伤,003 号有 10 处损伤

且划伤痕迹明显, 004 号有 1 处损伤, 均为近期受外力新损。(2) 综合考虑被损坏文物等级、损坏程度、文物价值及修复所需材料、工艺等因素, 专家组估算 (受外力新损处) 文物修复费用约 10 万元左右。九江市人民检察院为此支出专家评估费用 4000 元。

庭审中，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向法庭提交了四组证据，被告陈某旺对上述证据的三性均无异议。双方围绕本案被告对编钟的损害是否侵害了公共利益、本案被告的行为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等争议焦点，展开了辩论。

九江中院认为,文物作为历史的物质遗存,所具有的历史价值、科研价值和艺术价值是不可再生



不可替代的资源。被告陈某旺私自挖掘并造成文物损坏, 其行为侵犯的是社会公共利益, 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

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被告陈某旺因犯倒卖文物罪，目前正在服刑，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一审宣判后，被告方表示服判不上诉，并对因私自挖掘造成编钟损坏的行为表示后悔，向社会公众表示诚恳的道歉。

(来源：中国法院网)